

股票代號：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及揭露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jve-cable.com>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一段二號(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

目 錄

	<u>頁</u>	<u>次</u>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8	
六、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附件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27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0	
附件八、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6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3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一段2號(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待彌補虧損之影響及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四）本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結果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第10頁）。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待彌補虧損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

二、本公司因採用IFRSs，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待彌補虧損分別減少新台幣（以下同）14,611,557元及14,319,615元。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12,110,112元，101年1月1日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待彌補虧損部分，因轉入後於轉換日仍為待彌補虧損，免就首次採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1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推動情形依評鑑指標評量結果初步雖已達標準，唯於民國101年9月28日召開之評量委員會議經評量委員會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未獲超過2/3以上委員之同意，致未能獲得「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第 10 頁）、附件二（第 11 頁）及附件三（第 12 頁~第 2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章程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01 年度稅後淨損	(157,598,102)
待彌補虧損	(157,598,102)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57,598,1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第 28 頁)。俟決議通過後，原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請參閱附件十(第 43 頁~第 44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董事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負責人及董事 Pors Wiring Co., Ltd. 負責人及董事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董事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祥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Pors Wiring Co., Ltd. 董事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無

決議：

案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於適當時機，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10,000 仟股為限，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二者搭配之方式分二次辦理發行以籌措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本次私募案(包含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私募價格訂定及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

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參考當時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定當日及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取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

(2) 考量私募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及/或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應屬合理。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暫定之發行與轉換辦法如附件七(第 30 頁~第 35 頁)。

(3)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如下：內部人、關係人、關係企業及可能參與應募之其他財務投資人。名單如下：

振維電子(股)公司 102 年洽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郭建廷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李銘祥	董事之法人代表
蔡宗霖	董事之法人代表
余健華	子公司之董事長(註)

註：於 102 年 4 月 8 日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私募方式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擬授權董事會於 10,000 仟股(含)內之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二次辦理之。於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預計二次辦理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分二次辦理，預計二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二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為配合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

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五、請參閱附件八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第36頁~第38頁)。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年度對產業而言是相當艱辛的一年，受歐債風暴、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因素影響，對主要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且收取美元之出口產業產生重大衝擊，致使本公司業績無法成長與營運艱辛；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結束子公司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之營運。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10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4億元，相較10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3億元減少3.6億元，降幅約2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58億元，每股稅後虧損3.07元。現將101年度營業成果及102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36,152	1,302,534
	營業成本	899,992	1,224,319
	稅後淨損	(157,598)	(135,516)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43)	(1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6)	(18.4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失	(20.49)	(17.19)
		稅前純損	(30.14)	(23.13)
	純損率(%)	(16.83)	(10.40)	
	每股虧損(元)	(3.07)	(2.64)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1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目前所營運業務為連接線之生產與銷售。鑑於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研發未來在連接線將持續以發展微型、極細間距、高密度、低背化、大容量、超高頻率、高傳輸速度、高屏蔽特性、高功率、耐插拔、高度接觸及高可靠性之技術發展，同時在生產製程上將全力以自動化推展改善生產效率與品質。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配合本公司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以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積極尋找具高利潤及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本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2.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5,528
USB	4,228
RGB	4,331
其他	4,017
總計	18,104

3.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廠商做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以追求較高成長空間。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全球經濟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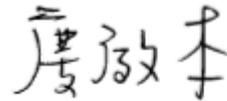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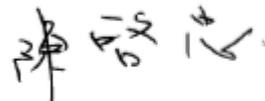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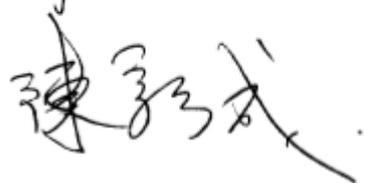
監察人 慶啟本



監察人 陳啟忠



監察人 陳彥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79,236	15	\$ 57,140	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	\$ 10,000	2	\$ 9,769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328	-	1,874	-	2120	應付票據	-	-	1,081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7,439仟元及 一〇〇年7,476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 三)	23,694	5	39,377	5	2140	應付帳款	2,970	1	3,23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十七)	136,316	25	211,414	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2,482	-	33,101	4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200	-	362	-	2170	應付費用	5,505	1	7,449	1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十八)	7,300	1	-	-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7	-	19,548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3,621	1	13,07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87	-	3,6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695	47	323,243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51	4	77,792	10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 六)	249,552	46	396,611	52	2820	存入保證金	7	-	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七)	10,000	2	10,00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714	-	664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9,552	48	406,611	5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1	-	671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23,972	4	78,463	10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5,923	1	5,923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000仟股， 發行51,267仟股	512,666	95	512,666	67
1521	房屋及建築	8,558	2	8,558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1,216	30	255,873	33
1551	運輸設備	1,500	-	2,220	-		累積虧損				
1681	其他設備	13,083	2	12,40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58	5
15X1	成本合計	29,064	5	29,1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972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2,120	2	10,28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7,598)	(29)	(136,487)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944	3	18,817	3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157,598)	(29)	(94,657)	(12)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5)	-	12,11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31	-	11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514,459	96	685,992	9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4,951	1	9,806	1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	6,258	1	5,96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40	2	15,78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8,431	100	\$ 764,4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8,431	100	\$ 764,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5,193	100	\$ 256,9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	-	35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145,120	100	256,62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七）	136,362	94	242,851	94
5910 營業毛利	8,758	6	13,777	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842	4	11,060	4
6200 管理費用	35,323	24	39,831	16
6300 研發費用	3,539	3	4,9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04	31	55,843	22
6900 營業損失	(35,946)	(25)	(42,066)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538	1	59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二及八）	50	-	19,170	8
7160 兌換淨益	-	-	3,516	1
733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十七）	7,723	5	26,785	10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十七）	7,751	5	14,597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062	11	64,127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89	-	\$ 576	-
7520	130,289	90	150,455	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六)			
7560	7,559	5	-	-
7880	-	-	180	-
	其他(附註十四)			
7500	138,137	95	151,211	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158,021)	(109)	(129,150)	(50)
8110	(423)	-	6,366	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9600	(\$ 157,598)	(109)	(\$ 135,516)	(53)
	純 損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七)			
9750	(\$ 3.08)	(\$ 3.07)	(\$ 2.52)	(\$ 2.64)
	基本每股純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一及十二)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一及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一)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二)	合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32,858	\$ -	\$ 8,972	\$ 41,830	(\$ 26,051)	(\$ 10,288)	(\$ 36,339)	\$ 783,3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8,972)	-	-	-	-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135,516)	(135,516)	-	-	-	(135,5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161	-	38,161	38,161
庫藏股註銷-619 仟股	(619)	(6,190)	(3,127)	-	-	(971)	(971)	-	10,288	10,288	-
一〇〇年底餘額	51,267	512,666	255,873	32,858	8,972	(136,487)	(94,657)	12,110	-	12,110	685,992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972)	8,97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2,858)	-	32,858	-	-	-	-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	-	(94,657)	-	-	94,657	94,657	-	-	-	-
一〇一年度純損	-	-	-	-	-	(157,598)	(157,598)	-	-	-	(157,59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935)	-	(13,935)	(13,935)
一〇一年底餘額	51,267	\$ 512,666	\$ 161,216	\$ -	\$ -	(\$ 157,598)	(\$ 157,598)	(\$ 1,825)	\$ -	(\$ 1,825)	\$ 514,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157,598)	(\$ 135,51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108	8,733
呆帳回升利益	(37)	(99)
存貨報廢損失	20	2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	(402)
處分資產淨益	(50)	(19,1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30,289	150,455
迴轉退休金	(291)	(347)
遞延所得稅	(1,282)	1,28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6	(1,274)
應收帳款	15,720	144,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541	(123,495)
存貨	168	1,3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87	(2,426)
應付票據	(1,081)	(2,098)
應付帳款	(266)	2,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19)	(124,953)
應付所得稅	-	(2,548)
應付費用	(1,944)	(3,254)
其他應付款	(19,541)	9,013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1,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23	(9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300)	1,053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增加	(42,443)	(14,247)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090)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		
股款	32,925	101,167
處分資產價款	650	83,558
購置固定資產	(680)	(3,14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 20)</u>	<u>\$ 1,483</u>
遞延費用增加	<u>-</u>	<u>(1,87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958)</u>	<u>168,0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31	(55,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13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u>	<u>(55,833)</u>
現金淨增加	22,096	16,851
年初現金餘額	<u>57,140</u>	<u>40,289</u>
年底現金餘額	<u>\$ 79,236</u>	<u>\$ 57,1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預付費用轉列遞延費用	<u>\$ 300</u>	<u>\$ -</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31</u>	<u>\$ 575</u>
支付所得稅	<u>\$ 859</u>	<u>\$ 7,6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21,503	25	\$ 166,601	1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 210,810	24	\$ 214,828	18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328	-	1,874	-	2120	應付票據	-	-	1,09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五及十九)	229,617	26	415,161	35	2140	應付帳款	109,809	13	251,616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十八)	50,541	6	5,717	1	2170	應付費用	33,998	4	34,036	3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18,001	14	255,676	2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63	-	3,471	-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十九)	7,30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180	41	505,041	4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9,991	1	35,498	3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7,281	73	880,527	74	2820	存入保證金	469	-	7	-
	長期投資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714	-	66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10,000	1	10,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83	-	671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九及十九)					2XXX	負債合計	357,363	41	505,712	42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5,923	1	5,923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5,000 仟股， 發 行 51,267 仟股	512,666	59	512,666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113,597	13	117,797	10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1,216	18	255,873	22
1531	機器設備	137,136	16	153,590	13		累積虧損				
1551	運輸設備	4,193	-	5,02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58	3
1681	其他設備	57,799	7	113,48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972	1
15X1	成本合計	318,648	37	395,812	33	3350	待彌補虧損	(157,598)	(18)	(136,487)	(12)
15X9	減：累積折舊	119,076	14	138,263	11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157,598)	(18)	(94,657)	(8)
		199,572	23	257,549	2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5)	-	12,110	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5,460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514,459	59	685,992	5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9,572	23	263,009	22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2,265	-	2,409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610	1	14,602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5,836	1	12,236	1						
1880	其他 (附註二及十一)	6,258	1	8,92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704	3	35,759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1,822	100	\$ 1,191,7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1,822	100	\$ 1,191,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39,538	100	\$ 1,247,713	9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86	-	48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36,152	100	1,247,226	96	
4660	加工收入	-	-	55,308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二及十八）	936,152	100	1,302,53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99,992	97	1,167,346	90	
5660	加工成本	-	-	56,973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附註二、六及十五）	899,992	97	1,224,319	94	
5910	營業毛利	36,160	3	78,215	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48	3	42,542	3	
6200	管理費用	107,126	12	118,873	9	
6300	研發費用	3,539	-	4,9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213	15	166,367	13	
6900	營業損失	(105,053)	(12)	(88,15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4	-	1,814	-	
714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八）	709	-	17,092	1	
7160	兌換淨益	-	-	5,333	1	
7480	其他（附註十五）	4,930	1	10,3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53	1	34,53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889	1	\$	8,495	1		
7560		7,683	1		-	-		
7630		33,853	3		55,657	4		
7880		<u>6,473</u>	<u>1</u>		<u>821</u>	<u>-</u>		
7500		<u>56,898</u>	<u>6</u>		<u>64,973</u>	<u>5</u>		
7900	(154,498)	(17)	(118,586)	(9)
8110		<u>3,100</u>	<u>-</u>		<u>16,930</u>	<u>1</u>		
9600	(\$	<u>157,598</u>)	(<u>17</u>)	(\$	<u>135,516</u>)	(<u>10</u>)
	稅前損失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合併總純損							
	合併每股純損 (附註十六)							
9750	(\$	<u>3.08</u>)	(\$	<u>3.07</u>)	(\$	<u>2.52</u>)	(\$	<u>2.64</u>)
	稅前				稅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三)		合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32,858	\$ -	\$ 8,972	\$ 41,830	(\$ 26,051)	(\$ 10,288)	(\$ 36,339)	\$ 783,3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8,972)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35,516)	(135,516)	-	-	-	(135,5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161	-	38,161	38,161
註銷庫藏股-619 仟股	(619)	(6,190)	(3,127)	-	-	(971)	(971)	-	10,288	10,288	-
一〇〇年底餘額	51,267	512,666	255,873	32,858	8,972	(136,487)	(94,657)	12,110	-	12,110	685,992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972)	8,97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2,858)	-	32,858	-	-	-	-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	-	(94,657)	-	-	94,657	94,657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57,598)	(157,598)	-	-	-	(157,59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935)	-	(13,935)	(13,935)
一〇一年底餘額	51,267	\$ 512,666	\$ 161,216	\$ -	\$ -	(\$ 157,598)	(\$ 157,598)	(\$ 1,825)	\$ -	(\$ 1,825)	\$ 514,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57,598)	(\$ 135,51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4,253	50,792
迴轉呆帳損失	(168)	(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8)	(9,071)
存貨報廢損失	5,368	7,370
存貨盤盈	(542)	(566)
處分資產淨益	(709)	(17,092)
迴轉退休金	(291)	(347)
資產減損損失	33,853	55,657
遞延所得稅	(1,423)	10,71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6	(1,274)
應收帳款	185,702	18,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24)	(1,863)
存 貨	133,487	(78,2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749	48,296
應付票據	(1,090)	(3,100)
應付帳款	(141,807)	19,415
應付所得稅	-	(2,654)
應付費用	(38)	(20,080)
其他流動負債	(1,797)	(3,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353</u>	<u>(62,7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300)	1,053
購置固定資產	(15,935)	(36,732)
處分資產價款	2,716	85,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2	(2,090)
遞延費用增加	-	(2,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27)</u>	<u>45,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4,018)	(\$ 38,2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462</u>	(<u>13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56</u>)	(<u>38,423</u>)
匯率影響數	(<u>5,368</u>)	<u>17,191</u>
現金淨增加(減少)	54,902	(38,695)
年初現金餘額	<u>166,601</u>	<u>205,29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1,503</u>	<u>\$ 166,601</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510</u>	<u>\$ 9,220</u>
支付所得稅	<u>\$ 4,524</u>	<u>\$ 7,6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預付費用轉列遞延資產	<u>\$ 300</u>	<u>\$ -</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15,824)	(\$ 31,120)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11</u>)	(<u>5,612</u>)
支付現金數	<u>(\$ 15,935)</u>	<u>(\$ 36,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臺灣省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臺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 <u>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u> 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 <u>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u> ，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且於興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本公司日後若 <u>停止公開發行</u> ，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第1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3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4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5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6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法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

- 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u> 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u> 規定訂定本規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附件七、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億伍千萬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不超過五年，並於股東會後擇期訂價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暫定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暫定委託 OO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係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暫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暫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不低於8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〇〇~〇〇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
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
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
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
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
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
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
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
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之
一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
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櫃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份相同，但換發後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換發之普通股需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視情況而定)審核同意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使得掛牌買賣。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四)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之100%(賣回收益率為0%)，並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振維電子（股）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公司營運過程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擇一或二者搭配之方式分二次發行以籌措資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由於振維電子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而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穩定公司經營階層之內部人為首要考量，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對該公司 10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內容僅作為振維電子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如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適法性評估

經參閱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損為 135,516 仟元且累積虧損 94,657 仟元，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截至第三季止均仍處於虧損情形，考量虧損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募資案較難獲投資人青睞，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募集時效性評估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及 27 條第二項規定，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申報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需屆滿 20 個營業日使申報生效。考量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該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3.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止之帳上現金為新台幣 78,510 仟元，以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仍有營運資金需求，以該公司目前之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銀行融資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另考量本次該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及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可取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狀況等，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 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募集資金運用，主要係運用於增加營業額所需之營運資金，提升該公司於市場競爭力及提高公司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承銷商茲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如下：

1. 私募決議程序

經本承銷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法令可行性

考量該公司採取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募資之可行性及資金到位時間，本次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屬合理。

3. 營運資金需求

考量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狀況所需資金，以私募方式作為未來取得資金管道之一應屬合理。

(三) 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已全面改選董事，7 席董事全數改選異動，故該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前即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而本次私募案擬洽定以內部人、關係人、關係企業及可能參與應募之其他財務投資人為主之應募人，該公司考量公司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之考量，其應募人應屬可行且必要。另經評估本次辦理私募案前即已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未來辦理私募案之應募人以內部人、關係人、關係企業及可能參與應募之其他財務投資人為主，應較無經營權變動之虞。

(四) 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前即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而本次私募案擬洽定之應募人除余健華為外部人外，其餘均為公司內部人，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後公司經營團隊並未改變，且由於該公司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係有助益且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其預計效益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三、結論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截至第三季止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270 條所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雖該公司可另提健全營運計畫以符合法第 270 條第一

項所列但書規定，但考量改善營利能力，虧損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募資案一般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獲利及財務狀況，短期借款利率約介於 2.17% 左右，不易取得較佳借款條件，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而採私募方式，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速度、時效性及可行性等，該公司本次採取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永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本意見書僅限於出具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意見書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且於興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之。
- 四、選票由公司制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權數。
- 五、選舉開始前得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 六、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各別開票。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法人則欄內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八、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中。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碼，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7. 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8. 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明蓋章。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額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十三、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2. 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十四、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請攜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三、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七、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四、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郭建廷	100,000	0.20
董事		周名芝		
董事		柯富彬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李銘祥	100,000	0.20
董事		蔡宗霖		
獨立董事	李佳憲		—	—
獨立董事	林金淵		—	—
合 計			200,000	0.40
監察人	慶啟本		—	—
監察人	陳啟忠		—	—
監察人	陳彥成		—	—
合 計			—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2,665,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1,266,564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101,325 股 (註4)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10,132 股 (註4)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00,000 股，尚不足 3,901,325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0 股，尚不足 410,132 股，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五條辦理。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